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拟在 2020 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可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9,950 万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6,164.21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同时考虑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调增部分金融服务额度，并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于华电财务公司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 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 9,950 万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36,164.21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为华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郝彬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1988 年 5 月 10 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直接持有华电财务公司 36.15%的股份，为华电财务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近三年，华电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总体平稳。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27.23 亿元，净资产 81.92 亿元。2019 年度，华电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68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3 亿元。除《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业务范围外，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服务中，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15,000 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由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含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金融服务业务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通过华电财务公司向其他关联单位提供委托贷款、委托理财除外)；承销企业债；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提供担保；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开展存款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华电财务公司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需求。

2.综合授信业务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具体包括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循环贷款、银团贷款等)；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非融资类保函；融资类担保；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

开展授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贷款外的其他授信范围内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公司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华电财务公司保证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遵守：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华电财务公司均免费为公司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四)合同生效条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有效期

自签订生效日起一年，协议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协议将自动延期，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六)风险控制措施

1. 若华电财务公司未能清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将可按华电财务公司应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偿付公司及其子公司欠付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金额。

2.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公司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华电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华电财务公司母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公司的利益。

3. 华电财务公司应承担因其违约致使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华电财务公司承诺，如华电财务公司发生下列情形，将于发生之日起一日内通知公司：

4.1 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4.2 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4.3 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4 发生可能影响华电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5 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4.6 华电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7 华电财务公司被监管机构责令进行整顿；

4.8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5.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华电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或可能发生危害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五、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情况

华电财务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资金充裕，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

华电集团承诺：在华电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困难的实际需要，相应增加资本金。

另外，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协议 > 的议案》，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回避了表决，3 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于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意见：“我们对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或“天职国际”)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2、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55 人、注册会计师 1,208 人(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 1,126 人)，2019 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 161 人、增加 24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70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6.6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41 亿元。2018 年度承接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39 家，收费总额 1.24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 95.69 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 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志成，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3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林霄，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齐春艳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闫磊、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志成、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林霄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费用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基于 2019 年度的审计范围，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与 2019 年度相同，如审计范围变化，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以下意见：

我们对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各项工作表现表示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较好地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机构独立性和人员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核查，并就其核查的情况独立发表专业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了职业风险基金，同时购买了职业保险，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另外，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65 万元，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审阅《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及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上市公司报表审计业绩和品牌良好，审计费用合理，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 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1,445,80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	358,093,214.45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	119,999,414.4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	186,093,8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86,200.00	585.55	426,886,785.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576,321.88	1,669,207.59	31,245,529.47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	--	692,065,529.4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	42,065,529.47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00.00
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	--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4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6,514,625.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17,862,592.5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17,672,978.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1570000000218	活期存款	15,333.08
合计			42,065,529.47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0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18-054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0135)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或 2%	2018-10-29	2019-1-28
2	临 2019-003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812161)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3%，最低 2%	2018-12-28	2019-4-8
3	临 2019-008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GJJ1901334)	北京银行	2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4.3%，最低 2.0%	2019-1-30	2019-4-8
4	临 2019-032	对公客户人民结构性存款(PFJ1905041)	北京银行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7%，最低 2.0%	2019-5-29	2019-7-3
5	临 2019-037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1907069)	北京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72%，最低 2.0%	2019-7-9	2019-8-19
6	临 2019-037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403)	广发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或 2.6%	2019-7-9	2019-8-16
7	临 2019-042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8999)	广发银行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2%或 2.6%	2019-8-23	2019-10-16
8	临 2019-046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1893)	广发银行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6%或 2.6%	2019-10-18	2019-11-20
9	临 2019-053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506)	广发银行	5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或 2.6%	2019-11-25	2019-12-23
10	临 2019-066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2937)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或 2.6%	2019-12-25	2020-2-4
11	临 2019-066	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FJ1912151)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6%，最低 1.1%	2019-12-25	2020-2-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我们认为，华电重工《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电重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电重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10296 号)。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200.00	-49,560.00	9.50			不适用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0.06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